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
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12.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能力、修習全英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以下簡稱 EMI）之專業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包含以下三項：

一、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。

二、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。

三、 英檢助學金。

第三條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金額：

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申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，每階段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每一階段獎學金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重點培育學院(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)之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：

(一)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」（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，以下簡稱 CEFR）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之聽力、閱讀測驗者，得申請第一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。

(二)於大四結業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之口說、寫作測驗，並修習任一門重點培育學院開設之 EMI 課程，或修習任一門非語言類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(認列之課程，以所屬重點培育學院認定為準)者，得申請第二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金額：

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。每一學年之成績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二以上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任一學年修習之總學

分數達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並修習重點培育學院開設之 EMI 課程，或修習非語言類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(認列之課程，以所屬重點培育學院認定為準)，學分數達一定比例者，可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。

EMI 課程占比計算公式：$\frac{\text{每學年已修 EMI 課程學分數}}{\text{每學年已修課程總學分數}} \times 100\%$

(一) 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，EMI 課程占比達 40%以上者，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，達 50%以上者，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，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兩萬元。

(二) 非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，EMI 課程占比達 10%以上者，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，達 20%以上者，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，以此類推，達 50%以上者，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五萬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英檢助學金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金額：

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用實報實銷，每一考試類型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，等同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方式：依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會議審查後核發。

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者，當學期在本校需有正式學籍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如為保留學籍或休學，則不核給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助學金者，如經查有申請不實、中途退選或停修之情事，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補助經費、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